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公司发展光伏发电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良好前景的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4、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将东旭集团作为发行对象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王甫民先生、邓新贵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6、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2016年2月2日